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衢州清泰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技改项目
- 投资金额：9,874.32 万元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衢州清泰”）将原一期 1.44 万吨/天的污水处理装置提标扩容至 2.74 万吨/天，并新增 4.18 万吨/天总氮处理系统。项目完成后，衢州清泰总污水处理能力由 2.88 万吨/天提升至 4.18 万吨/天，主要用于处理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企业的工业废水。本次扩容技改工程利用现有空地进行建设，不另新征土地，预计总投资为 9,874.32 万元。

（二）上述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三）上述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项目投资由衢州清泰负责组织实施。

企业名称：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 15 号 3 幢

法定代表人：孙法文

注册资本：16,5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（具体类别详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）；医疗废物 2000T/年（无害化集中处置）（凭有效的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；环保设备销售；环保工程技术咨询；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（水污染治理）；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（水污染治理）；污水处理。危险废物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衢州清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医疗及固体废物、污水处理业务。经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衢州清泰资产总额 48,468.39 万元，资产净额 20,853.99 万元；2017 年度，衢州清泰实现营业收入 9,745.05 万元、净利润 607.59 万元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发展需求、污水排放标准，及对社会效益、技术工艺、投资经济性等因素的综合考量，本公司同意衢州清泰将原一期 1.44 万吨/天的污水处理装置提标扩容至 2.74 万吨/天，并新增 4.18 万吨/天总氮处理系统。项目完成后，衢州清泰总污水处理能力由 2.88 万吨/天提升至 4.18 万吨/天，主要用于处理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企业的工业废水。

本次扩容技改工程利用现有空地建设，不另新征土地，建设期一年，预计总投资为 9,874.32 万元，其中：2,983.16 万元为自有资金，占比 30.21%，其余申请银行贷款。

本次投资项目已经衢州市经信委预核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衢州清泰的运营与盈利能力，并兼具良好的社会效益。该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，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本次投资项目投产后客户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（非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，将新增关联交易。交易各方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依法履行决策、执行、信息披露等程序，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投资项目投产后不会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因素。衢州清泰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上报相关材料，力争早日拿到相关批准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0日